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九页，一式三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徐 聪

报告编写人：徐 聪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8657904723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299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振兴路延伸段东侧、鱼种场北侧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

目 录

附图：

1、废气处理设施
2、危废暂存间

附件：

1、备案通知表
2、排污登记回执
3、环保管理制度
4、关于清洗工艺废液说明
5、危废协议
6、设计方案
7、应急预案备案表
8、一期验收意见
9、调试公示
10、工况表
11、检测报告
12、专家意见
1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振兴路延伸段东侧、鱼种场北侧

1.2. 项目建设过程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为顺应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总投资 20000 万元，购买江经济开发区振兴路延伸段东侧、鱼种场北侧的土地，购置纺粘布生产线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的生产项目。该项目已完成节能评估报告，并已在浦江县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立项（项目代码 2110-330726-99-01-179448）。

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金环建浦区备[2022]9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

2024 年 9 月委托浙江正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先行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编制了《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1 期）即年产 1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并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

本次项目（剩余年产 1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8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5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编号 91330726MA2M3GUNX8001W。

1.3. 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建成的年产 1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本次验收完成后，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

布项目完成整体验收。

1.4.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报告编制及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表（金环建浦区备[2022]9 号），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2025 年 9 月 18 日进行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2）《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浦区备[2022]9 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8 月 19 日。

2.4. 其它资料

（1）验收监测方案；

（2）危废处置协议；

（3）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4）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5）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6）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振兴路延伸段东侧、鱼种场北侧，经纬度：E119°57′17.910″，N29°26′50′676″，占地面积 50635.57m^2。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浦江县劲恒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宏凯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其他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关系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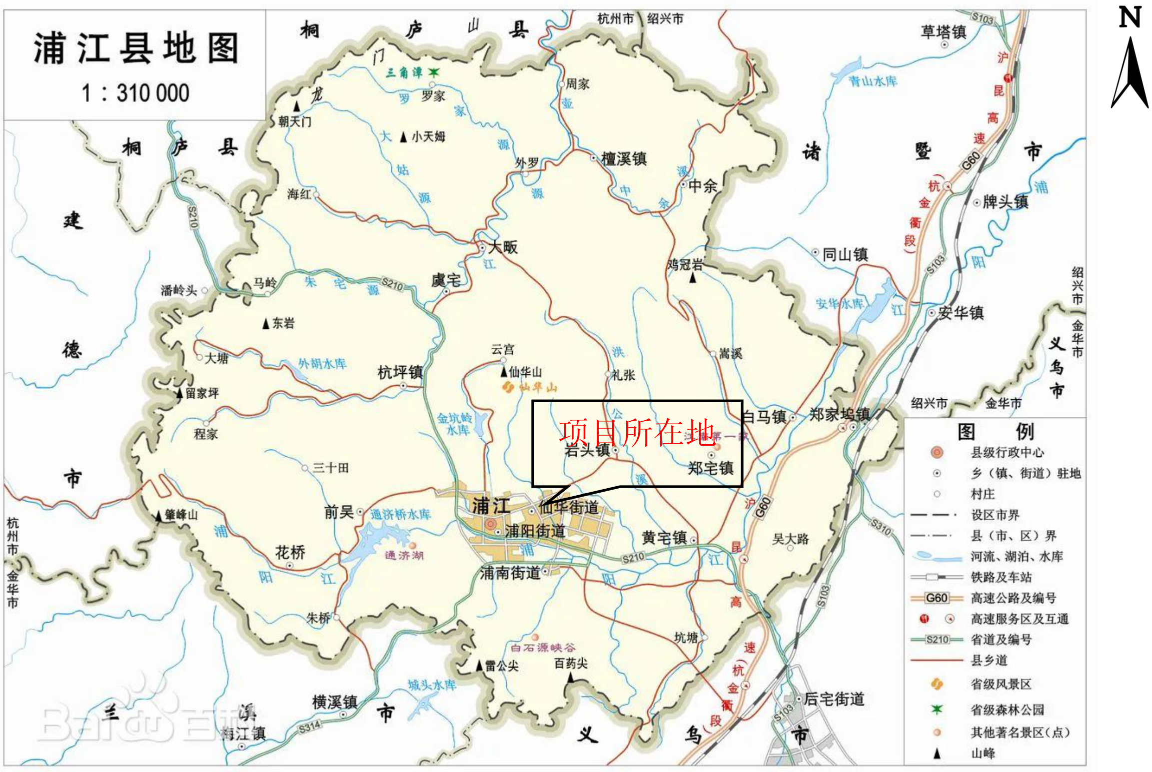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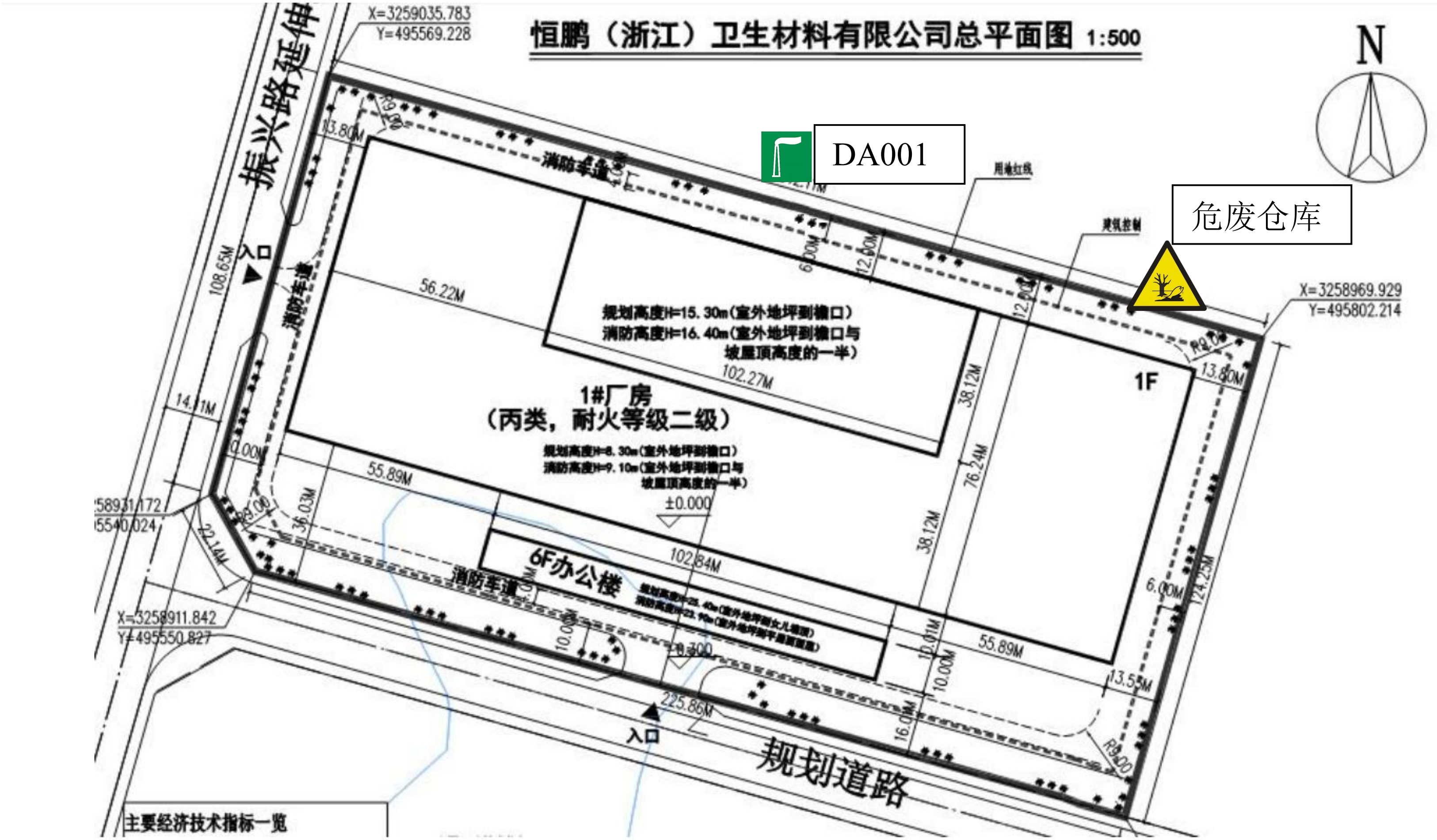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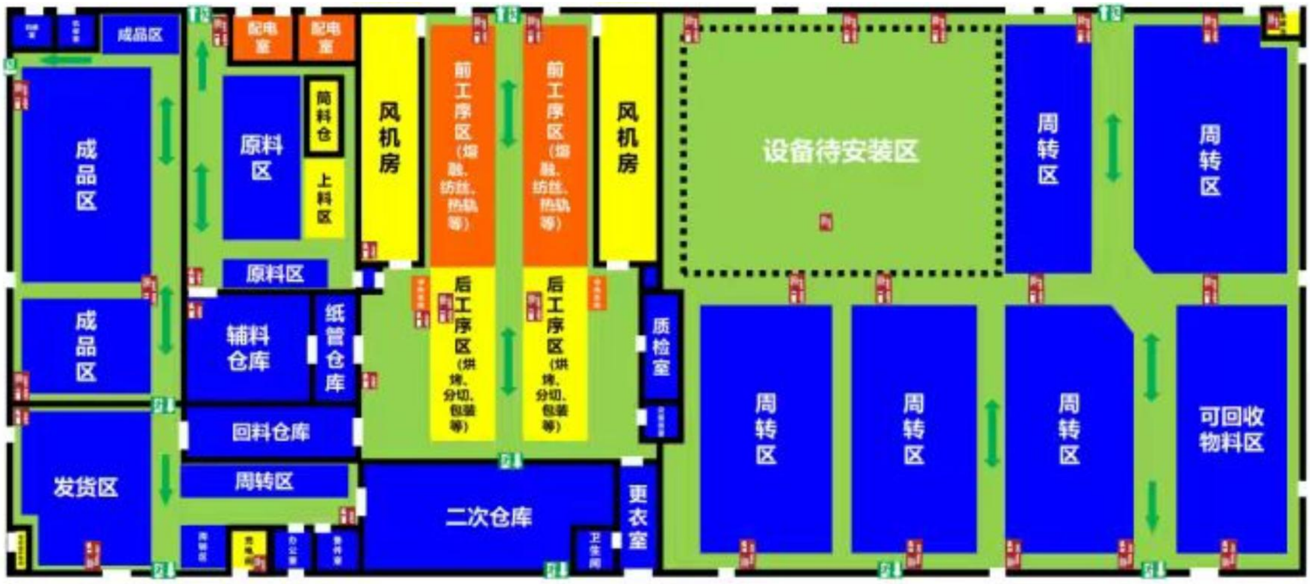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振兴路延伸段东侧、鱼种场北侧。厂区内共有 1 栋办公楼，1 栋厂房，车间共 1F，分为生产区、原料库、辅料库、成品库、质检室等功能区域；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北侧，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3、生产车间布置见图 3-4。

项目环评设计采用挤出、纺丝、热轧等生产工艺，通过外购聚丙烯 PP、高压薄膜等生产原料，购置上料、主螺杆挤出机、轧机电动机等国产设备，建设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的生产线。设计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9%。

项目实际采用挤出、纺丝、热轧等生产工艺，通过外购聚丙烯 PP、高压薄膜等生产原料，购置上料、主螺杆挤出机、轧机电动机等国产设备，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8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的生产线。设计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次不新增人员，项目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24 小时。厂内提供食堂和住宿。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	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	一致

<table>
<tr><td>主体工程</td><td colspan="3">共 1F，建筑面积 44385.4m^2，布置 2 条非织造布（无纺布）生产线。</td><td>共 1F，建筑面积 44385.4m^2，布置 2 条非织造布（无纺布）生产线。</td><td>一致</td></tr>
<tr><td>公用工程</td><td colspan="3">①给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统一处理后。
③供电：项目供电由附近供电所提供。</td><td>①给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统一处理后。
③供电：项目供电由附近供电所提供。</td><td>一致</td></tr>
<tr><td rowspan="13">环保工程</td><td rowspan="2">废水</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td><td>本次不新增人员，无生活污水产生</td><td>/</td></tr>
<tr><td colspan="2">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真空清洗炉配套的水喷淋洗涤器内的喷淋用水来自真空泵循环水箱，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纺丝组件清洗废水自然蒸发损耗，残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真空清洗炉配套的水喷淋洗涤器内的喷淋用水来自真空泵循环水箱，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纺丝组件清洗废水自然蒸发损耗。</td><td>清洗工艺无废液产生</td></tr>
<tr><td rowspan="3">废气</td><td colspan="2">有机废气：在螺杆挤出机、纺丝箱体上方设置抽风装置，废气进入 2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同一根排气筒（DA001）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放。</td><td>有机废气：在螺杆挤出机、纺丝箱体上方分别设置抽风装置，废气分别经 4 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td><td>本次验收剩余产能生产线</td></tr>
<tr><td colspan="2">天然气燃气废气：由排气筒（DA002）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放。</td><td>项目加热采用电加热，无燃气废气产生。</td><td>/</td></tr>
<tr><td colspan="2">食堂油烟：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室外高空排放。</td><td>本次不新增人员，无食堂油烟产生</td><td>/</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td><td>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td><td>一致</td></tr>
<tr><td rowspan="7">固废</td><td>废丝</td><td rowspan="2">回用于熔融挤出工序</td><td rowspan="2">回用于熔融挤出工序</td><td rowspan="5">一致</td></tr>
<tr><td>边角料、不合格品</td></tr>
<tr><td>废滤网</td><td rowspan="2">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td><td rowspan="2">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td></tr>
<tr><td>废包装材料</td></tr>
<tr><td>煅烧残渣</td><td>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td><td>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td></tr>
<tr><td>废活性炭</td><td rowspan="2">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td><td rowspan="2">分类收集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td><td rowspan="2">/</td></tr>
<tr><td>废导热油</td></tr>
</table>

		清洗残液		工艺超声波清洗只为降温，无此危废产生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化，无此危废产生	

3.2.1. 项目产品概况

具体产品方案及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	去年年产能	备注
弹性非织造布	2 万吨/年	1.8 万吨/年	/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见表 3-3：

表 3-3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监测期间消耗量（生产负荷见附件）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达产年消耗量	9 月 17 日	9 月 18 日
1	威达美 POE	7930 吨/年	7137 吨/年	21.4 吨	21.9 吨
2	聚丙烯 PP	11880 吨/年	10692 吨/年	31.7 吨	32.8 吨
3	PP 柔性母粒	200 吨/年	180 吨/年	0.534 吨	0.552 吨
4	导热油	2 吨/年	1.8 吨/年	5.3kg	5.5kg
5	纸管	1000 吨/年	900 吨/年	2.7 吨	2.8 吨
6	高压薄膜	1000 吨/年	900 吨/年	2.7 吨	2.8 吨
7	天然气	30 万 Nm^3	/	/	/
8	蒸汽	/	329 吨/年	/	/
9	水	6212.2 吨/年	811 吨/年	/	/
10	电	1482 万 kwh/年	1334 万 kwh/年	/	/

项目纺丝和加弹工序的导热油用天然气加热，实际采用电加热；较环评相比增加了蒸汽年用量；其他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对照见表 3-4

表 3-4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审批单条线设备数量（台/套）	审批生产线条数（条）	实际单条线设备数量（台/套）	实际生产线条数（条）	变化情况
1	上料/边料回收	上料	4	2	4	2	与环评一致
2		小螺杆电机	4	2	4	2	与环评一致
3		回料电机	4	2	4	2	与环评一致
4		切换电机	4	2	4	2	与环评一致
5		小螺杆加热 1~2 区	4	2	4	2	与环评一致
6		小螺杆加热 3 区	4	2	4	2	与环评一致
7		小螺杆加热 4 区	4	2	4	2	与环评一致
8		小螺杆加热 5~6 区	4	2	4	2	与环评一致
9	熔融挤出	主螺杆挤出机	4	2	4	2	与环评一致
10		主螺杆风机	4	2	4	2	与环评一致
11		螺杆加热 1~7 区	4	2	4	2	与环评一致
12		计量泵	4	2	4	2	与环评一致
13		挤出机法兰区	4	2	4	2	与环评一致
14		计量泵加热区	4	2	4	2	与环评一致
15	过滤	过滤器加热区	4	2	4	2	与环评一致
16	纺丝	单体电机	4	2	4	2	与环评一致
17		进料管路加热区	4	2	4	2	与环评一致
18		箱体进料口加热区	4	2	4	2	与环评一致
19		箱体加热	4	2	4	2	与环评一致
20		箱体左右加热	4	2	4	2	与环评一致
21		废气处理	1	2	1	2	与环评一致
22		喷丝板	4	2	4	2	与环评一致
23	热轧	轧机电动机	1	2	1	2	与环评一致
24		轧机加热	1	2	1	2	与环评一致

25	成网	压辊油炉调节加热	4	2	4	2	与环评一致
26		压辊油炉基本加热	4	2	4	2	与环评一致
27		压辊导热油泵	4	2	4	2	与环评一致
28		压辊导热油泵	4	2	4	2	与环评一致
29		成网电动机	1	2	1	2	与环评一致
30		成网电机风机	1	2	1	2	与环评一致
31		张紧电机	1	2	1	2	与环评一致
32		成网纠偏控制器	1	2	1	2	与环评一致
33	气流牵伸	冷风电机	4	2	4	2	与环评一致
34		抽吸电机	4	2	4	2	与环评一致
35		辅助抽风	4	2	4	2	与环评一致
36		牵伸电机	4	2	4	2	与环评一致
37	冷却	冷冻机	2	2	2	2	与环评一致
38		冷冻泵	1	2	1	2	与环评一致
39		冷却泵	2	2	2	2	与环评一致
40		冷却塔	2	2	2	2	与环评一致
41	亲水/加弹	亲水烘箱/弹处理	1	2	1	2	与环评一致
42	卷绕	卷绕电动机	1	2	1	2	与环评一致
43		卷绕电机风机	1	2	1	2	与环评一致
44		刀架旋转电机	1	2	1	2	与环评一致
45		备辊助转电机	1	2	1	2	与环评一致
46		换辊电机	1	2	1	2	与环评一致
47	分切	分切机	1	2	1	2	与环评一致
48	包装	包装机	1	2	1	2	与环评一致
49	公用	空压机	2	2	2	2	与环评一致
50		真空煅烧炉	1	2	1	2	与环评一致
51		超声波	1	2	1	2	与环评一致

项目生产设备数量与型号与环评基本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3.4.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平衡情况见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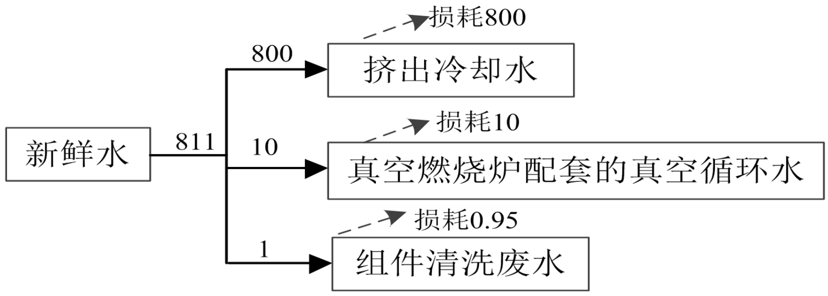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1、项目环评纺丝和加弹工序的导热油用天然气加热，实际采用电加热；非织造布（无纺布）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图具体见图3-6，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具体见图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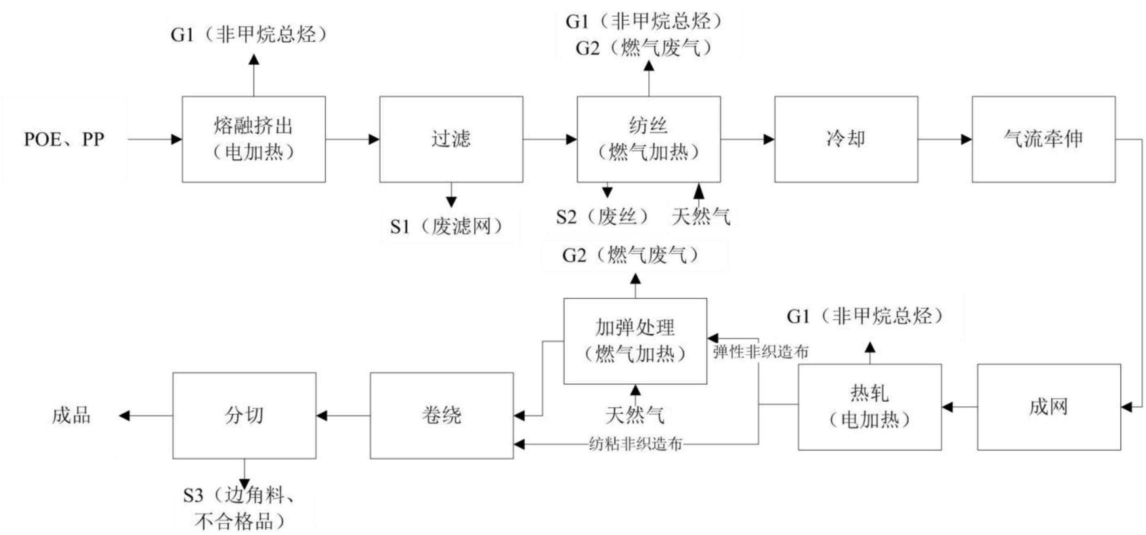

图 3-6 环评设计非织造布（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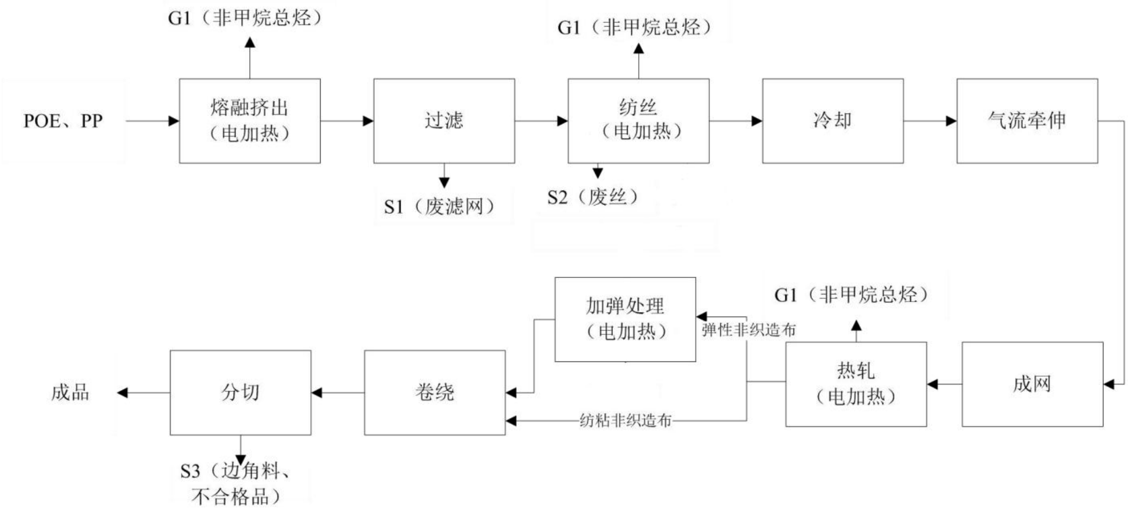

图 3-7 实际非织造布（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非织造布（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原材料按工艺比例通过一系列的物理方法进行生产加工，原材料经高温熔融、喷丝、铺网、热压、弹处理、卷取连续一步法生产而成。质量检验贯穿于工艺的整个过程。具体如下：

采用纯 PP、POE 为原料，通过将螺杆升温至 230℃左右进行热熔、挤压、过滤、计量，到纺丝箱体将熔化的流动性原料，通过两万多个直径 0.4mm 的喷丝板孔进行挤出，在冷风箱内使用 17℃左右的冷风进行迅速冷却后，通过 3 米高的狭缝式牵申器进行迅速牵伸，通过网底吸风将冷却的丝进行快速拉伸变成长纤维，并平铺在成网机上。当纺粘落在网帘上以后，网帘高速运行，通过预压辊的初步预压和轧机高压进行粘合（温度为 100~150℃），最终形成无纺布。其中熔融挤出、纺丝、热轧工序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G1）表征。

其中弹性非织造布还需经过加弹处理，不添加油剂，采用加热 70~80℃、拉伸、回弹的技术工艺，使无纺布具备相应的弹性。本项目纺丝及加弹工序的导热油箱、熔融挤出、热轧工序采用电加热。

2、项目纺丝组件、过滤器清洗工艺流程图具体见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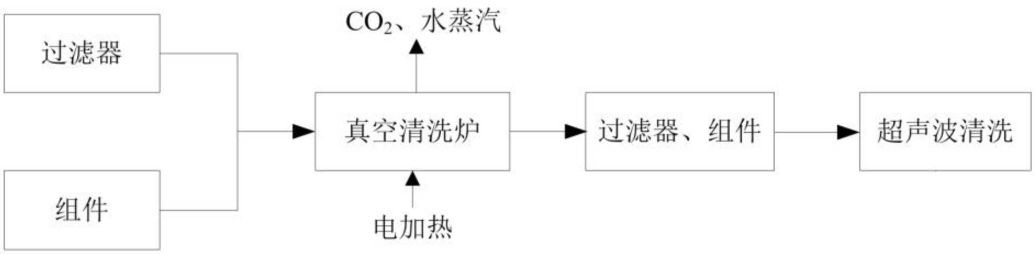

图 3-8 纺丝组件、过滤器清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纺丝组件、过滤器清洗工艺流程

生产一段时间后过滤器和纺丝组件会附着有机聚合物，需定期清洗。真空清洗炉原理：利用高分子聚合为在 300℃左右时可熔融，高于 300℃隔绝空气可裂解焦化，高于 400℃在有少量空气并有相应真空度的环境中可氧化的特性，先将粘有高分子污物的工件加热到 300℃，使工件上数量较多高分子聚合物溶化后流淌到炉膛下部的收集容器内，然后再将炉温升到 400-500℃，同时打开真空泵，并通入少量新鲜空气，使剩余的聚合物充分氧化，生成的二氧化碳和水蒸汽，经水喷淋洗涤器净化后，通过水环式真空泵抽吸，排出炉外。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1、环评报告中有机废气：在螺杆挤出机、纺丝箱体上方设置抽风装置，废气进入 2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同一根排气筒（DA001）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放；实际有机废气：在螺杆挤出机、纺丝箱体上方分别设置抽风装置，废气分别经 4 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项目环评纺丝和加弹工序的导热油用天然气加热，实际采用电加热。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

3、超声波清洗此工艺目的为了降温及将煅烧后网联的空洞用水波通开，没有危险废液或废水产生，故无清洗废液危废。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见表 3-5：

表 3-5 现场实际情况比对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为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且项目废水无一类污染物，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平面布置未变动，与环评一致，未有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项目原辅材料由天然气加热改为电加热，增加了蒸汽年用量。 （1）项目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项目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废气防治措施环评报告中①有机废气：在螺杆挤出机、纺丝箱体上方设置抽风装置，废气进入 2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同一根排气筒(DA001)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放；实际有机废气：在螺杆挤出机、纺丝箱体上方分别设置抽风装置，废气分别经 4 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②项目环评纺丝和加弹工序的导热油用天然气加热，实际采用电加热，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外排废水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为间接排放，与环评一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固废均委托处置，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

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真空清洗炉配套的水喷淋洗涤器内的喷淋用水来自真空泵循环水箱，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纺丝组件清洗废水自然蒸发损耗。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冷却水、喷淋用水	/	/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	/	/	/	/	/	蒸发损耗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螺杆加热挤出、纺丝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在螺杆挤出机、纺丝箱体上方分别设置抽风装置，废气分别经 4 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4-1。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	挤出、纺丝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H=15（DA001）	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 →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 → 15米高空排放（DA001）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已安装上了减震垫、消音器等，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类别	源强（dB）	措施

螺杆挤出机	机械噪声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室内安装，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纺丝箱体	机械噪声	75	
空压机	机械噪声	80	
泵、风机	机械噪声	80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滤网、废丝、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煅烧残渣、废活性炭、清洗残液、废导热油。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达产产生量	处置方式
废丝	纺丝	一般废物	20t/a	18t/a	回用于熔融挤出工序
边角料、不合格品	分切		20t/a	18t/a	
废滤网	过滤		1t/a	0.9t/a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160t/a	144t/a	
煅烧残渣	真空煅烧		0.1t/a	0.1t/a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9.1t/a	17.2t/a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废导热油 HW08（900-249-08）	导热油更换		2t/5a	3.6t/a	

企业已在车间厂房北侧设有 1 座危废贮存库，基本已落实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726-2024-055-L，并于 2024 年 9 月 9 号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备案。为了预防和减少事故风险，企业采取以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已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2、已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卫生教育和技术培训，强化职工安全意识，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和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3、已加强危险废物及危废车间的管理，产生的危废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危废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危废车间已设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

4、已配备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确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

4.2.2.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原辅料仓库、危废贮存室等区域，主要污染物为事故状态下泄漏的危险废物等。危废贮存库、原辅料仓库已按规范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溢流处理。液体化学品、液体危废下方设有托盘，防止泄漏至地面。对其他生产区域定为一般防渗区，按规范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共有 0 个污水排放口；1 个废气排放口，设有标准化排放口，处理设施位于地面平台，无需另外设置采样平台，排放口设有监测孔，并设置了排放口标识标牌。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4.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已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落实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3、已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table>
<tr><td rowspan="2">类别</td><td colspan="3">环评设计</td><td colspan="2">实际建设</td></tr>
<tr><td colspan="2">内容</td><td>投资（万元）</td><td>内容</td><td>投资（万元）</td></tr>
<tr><td>废水</td><td>废水</td><td>厂区雨污分流以及管道建设等</td><td>20</td><td>污水处理站、污水管道、化粪池、雨污分流管网等</td><td>20</td></tr>
<tr><td rowspan="2">废气</td><td rowspan="2">废气</td><td>2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集气管线</td><td>40</td><td>集气系统、管道系统、水喷淋塔、排气筒等</td><td>40</td></tr>
<tr><td>车间通风</td><td>10</td><td>车间通风</td><td>10</td></tr>
<tr><td>噪声</td><td>设备运行噪声</td><td>噪声控制措施（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td><td>3</td><td>降噪、隔振、设备基础防震措施等</td><td>3</td></tr>
<tr><td rowspan="2">固废</td><td>一般固废</td><td>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堆场等</td><td>5</td><td>一般固废收集、贮存设施</td><td>5</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建设一座规范化危险废物贮存库等</td><td>10</td><td>规范化危废贮存库，危废收集、暂存、委托处置等</td><td>10</td></tr>
<tr><td colspan="3">厂区绿化</td><td>30</td><td>厂区绿化</td><td>30</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危废贮存库等</td><td>风险应急物资等</td><td>0</td><td>风险应急物资等</td><td>2</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118</td><td>合计</td><td>120</td></tr>
</table>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冷却水及真空清洗炉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不足。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本项目污水主要以 COD_{Cr}、NH_3-N 为主，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纳管标准，项目建成后全厂纳管排放量为 14.4t/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0 万 m^3/d）的极小比例，余量可满足本项目废水纳管处理量要求，废水类型与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工艺相匹配，同时满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厂房距离保护目标有足够的距离控制；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分别采取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的方式，排放方式合理，废气排放量较小；污染物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废气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有限，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能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3）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 HW49、HW08、 HW17。经妥善处理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采用室内布置设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经采取有效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根据分析，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敏感性一般。总体上，项目的正常生产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不涉及土壤盐化、碱化、酸化等影响，故通常来说，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结合企业原辅材料使用、贮存情况，本项目污染途径分析如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量较小，故因大气沉降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厂区雨污水分流，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后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液体原料，因此本项目不会出现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影响。

环评总结论：综上所述，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选址符合浦江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满足“三线一单”约束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挤出、纺丝等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执行（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3）	适用的合成树脂种类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浓度限值（mg/m^3）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本项目固废污染防控应满足《中

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6.4.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173 吨/年、NH_3-N0.009 吨/年、VOC_S0.836 吨/年、$SO_2$0.06 吨/年、NO_X0.097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本次验收不新增人员，故未对废水开展监测。

7.1.2. 废气监测

7.1.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A0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A07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A08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A09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A10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1.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A01-A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 A05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厂界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N01~N04），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连续采两天。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7.3. 项目监测布点图

备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JHXH-S010-0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JHXH-S002-0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JHXH-S002-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JHXH-X010-04）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最近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截止期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型	JHXH-X010-04	2025.04.29	2026.04.28
气相色谱仪	GC1690	JHXH-S002-02	2024.11.08	2026.11.07
分析天平	CPA225D	JHXH-S010-03	2025.06.24	2026.06.23

8.3. 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经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H-42
审核	陈伟东	JHXH-65
审定	徐聪	JHXH-26
检测人员	朱辉	JHXH-81
	余超	JHXH-82
	王祺峰	JHXH-83
	陈梁泳	JHXH-90
	方腾翔	JHXH-17
	黄元霞	JHXH-25
	何王衔	JHXH-6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5.9.17	93.8	93.8	0	符合
2025.9.18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2025 年 9 月 17 日	弹性非织造布	54 吨（16200 吨/年）	2 万吨/年	1.8 万吨/年	90
2025 年 9 月 18 日	弹性非织造布	55 吨（16560 吨/年）	2 万吨/年	1.8 万吨/年	9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2mg/m^3，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2~表 9-6。

表 9-2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测试地点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测试时间		/	2025 年 9 月 17 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3/h	1431	1441	1466	1441	1466	148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7.1	19.9	17.0	17.4	17.5	16.1
	平均值（mg/m^3）		18.0			17.0		
	排放速率	kg/h	2.60×10^{-2}			2.46×10^{-2}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测试地点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测试时间		/	2025 年 9 月 17 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3/h	1591	1529	1544	1576	1608	16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6.5	16.8	16.7	16.4	16.9	16.7
	平均值（mg/m^3）		16.7			16.7		
	排放速率	kg/h	2.59×10^{-2}			2.66×10^{-2}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测试地点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测试时间		/	2025 年 9 月 17 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3/h	1511	1481	1504	1472	1452	154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9.3	19.3	19.0	19.1	18.3	18.5
	平均值（mg/m^3）		19.2			18.6		
	排放速率	kg/h	2.89×10^{-2}			2.76×10^{-2}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测试地点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					
测试时间		/	2025 年 9 月 17 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3/h	1582	1542	1569	1584	1596	15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2.6	18.4	18.6	18.0	17.6	17.2
	平均值（mg/m^3）		16.5			17.6		
	排放速率	kg/h	2.59×10^{-2}			2.77×10^{-2}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

<table>
<tr><td colspan="2">测试地点</td><td>/</td><td colspan="8">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td></tr>
<tr><td colspan="2">测试时间</td><td>/</td><td colspan="3">2025 年 9 月 17 日</td><td colspan="3">2025 年 9 月 18 日</td><td rowspan="2">限值</td><td rowspan="2">达标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测试次数</td><td>/</td><td>第一次</td><td>第二次</td><td>第三次</td><td>第一次</td><td>第二次</td><td>第三次</td></tr>
<tr><td colspan="2">排气筒高度</td><td>m</td><td colspan="6">15</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废气流量</td><td>m^3/h</td><td>5282</td><td>5500</td><td>5574</td><td>5233</td><td>5466</td><td>5321</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td>排放浓度</td><td>mg/m^3</td><td>11.9</td><td>12.2</td><td>12.4</td><td>12.5</td><td>12.6</td><td>10.5</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平均值（mg/m^3）</td><td colspan="3">12.2</td><td colspan="3">11.9</td><td>60</td><td>达标</td></tr>
<tr><td>排放速率</td><td>kg/h</td><td colspan="3">6.64×10^{-2}</td><td colspan="3">6.34×10^{-2}</td><td>/</td><td>/</td></tr>
</table>

②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2.50mg/m^3、颗粒物最高浓度 0.231mg/m^3，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7~9-8。

表 9-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5.9.17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东	1.1	33.7	99.7	晴
2025.9.18		东	1.1	30.1	99.8	晴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3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频次 \ 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9 月 17 日	厂界东侧	第一次	0.114	1.67
		第二次	0.096	2.09
		第三次	0.087	1.87
		第四次	0.089	1.86
	厂界南侧	第一次	0.143	2.06
		第二次	0.135	2.04
		第三次	0.120	1.90
		第四次	0.130	2.50
	厂界西侧	第一次	0.201	2.18
		第二次	0.214	2.07
		第三次	0.231	2.36

		第四次	0.211	2.35
	厂界北侧	第一次	0.156	1.83
		第二次	0.151	2.03
		第三次	0.184	1.92
		第四次	0.203	1.91
	最大浓度值		0.231	2.50
	排放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 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9月18日	厂界东侧	第一次	0.094	1.62
		第二次	0.111	1.83
		第三次	0.105	1.78
		第四次	0.125	1.97
	厂界南侧	第一次	0.126	1.35
		第二次	0.120	1.71
		第三次	0.108	1.69
		第四次	0.123	1.56
	厂界西侧	第一次	0.203	1.62
		第二次	0.212	1.62
		第三次	0.195	1.48
		第四次	0.211	1.83
	厂界北侧	第一次	0.194	1.73
		第二次	0.181	1.38
		第三次	0.204	1.78
		第四次	0.224	1.68
	最大浓度值		0.224	1.97
	排放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5.21mg/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的限值要求（监控点处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和（厂区内任意一次值限值）。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9。

表 9-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3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 频次	非甲烷总烃
9 月 17 日	厂区内	第一次	4.87
		第二次	4.82
		第三次	5.08
		第四次	5.21
最大浓度值			5.21
排放限值（厂区内 1h 均值）			6
排放限值（厂区内任意一次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9 月 18 日	厂区内	第一次	3.47
		第二次	3.47
		第三次	3.23
		第四次	3.44
最大浓度值			3.47
排放限值（厂区内 1h 均值）			6
排放限值（厂区内任意一次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9.2.1.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1.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值为 69.1dB（A），符合要求（不得高于限值 15dB（A））。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夜间（Leq[dB（A）]）	夜间 Lmax dB（A）
9 月 17 日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56.9	49.4	62.2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59.0	50.8	63.3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58.6	51.9	65.6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3.4	49.5	54.3
9 月 18 日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58.9	51.1	69.0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3.4	51.7	66.2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60.1	50.4	63.6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1.3	50.5	53.8
最大噪声值			63.4	51.9	69.0
排放限值			65	55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夜间 Lmax 为汽车偶发噪声。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污染物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汇总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点位	2025 年 9 月 17 日		点位	2025 年 9 月 18 日	
			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进口	0.107	37.9	进口	0.106	40.2
		出口	0.0664		出口	0.0634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173 吨/年、NH_3-N0.009 吨/年、VOC_S0.836 吨/年、$SO_2$0.06 吨/年、NO_X0.097 吨/年。

废水：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本次不新增人员。

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平均值计算，废气排放量为 VOC_S0.468t/a，1 期项目废气排放量为 VOC_S 为 0.0554t/a，全厂废气排放量为 VOC_S0.522t/a。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表 9-12。

表 9-1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项目 \ 污染物	VOC_S
实际排入环境量（吨/年）	0.522
环评报告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0.836
结果评价	达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金环建浦区备[2022]9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

2024 年 9 月委托浙江正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1 期）即年产 1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并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4 年 8 月 16 日，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编号 91330726MA2M3GUNX8001W。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丝、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熔融挤出工序，废滤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煅烧残渣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2mg/m^3，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 37.9%~40.2%。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2.50mg/m^3、颗粒物最高浓度 0.231mg/m^3，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5.21mg/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和（厂区内任意一次值限值）。

11.1.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1.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值为 69.1dB（A），符合要求（不得高于限值 15dB（A））。

11.1.3.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滤网、废丝、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煅烧残渣、废活性炭、清洗残液、废导热油。废丝、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熔融挤出工序，废滤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煅烧残渣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

11.2. 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173 吨/年、NH_3-N0.009 吨/年、VOC_S0.836 吨/年、$SO_2$0.06 吨/年、NO_X0.097 吨/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

料，项目向环境排放 VOC_S0.522t/a。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11.3. 建议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

2、加强降噪措施，避免生产期间对附近居民产生不良影响；

3、一般固废堆放做到规范合理化，以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的规范化设置，做好台账记录；

4、加强废气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5、规范管理“三废”治理设施，建立环保管理机构，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

11.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为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整体验收，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文件（金环建浦区备[2022]9 号）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30726-99-01-179448	建设地点	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振兴路延伸段东侧、鱼种场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十四、纺织业——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浦区备[202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3	竣工日期	2025.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8.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涵优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涵优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6MA2M3GUNX8001W
	验收单位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所占比例（%）	0.5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0.6

建设项目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他（万元）	2

建设项目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6MA2M3GUNX8	验收时间	2025.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	/	/	0.522	0.836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表

附图 1：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 2：危废暂存间

附件 1：备案通知表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浦区备〔2022〕9 号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清单式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2022-A-009）、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或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6MA2M3GUNX8001W

排污单位名称：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界山路23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2M3GUNX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16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16日至2029年08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内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企业环保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执行人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等。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督检查，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和危险固废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本制度在下发之日起立即实施。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附件 4：关于清洗工艺废液说明

说明

恒鹏（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纺丝组件、过滤器选用最新设备设施，清洗流程已由老工艺火碱浸泡清洗改为新工艺超声波清水清洗，此工艺冲洗目的为了降温以及将煅烧后网联的孔洞用水波通开，生产工艺流程中没有危险废液或废水产生，特此说明。

恒鹏（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2025.11.28

附件 5：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JH/GF2025

甲方（委托方）：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合同：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 1）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5	3000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0.5	3000	
3	以下为空						
4							
5							
6							
7							
8							
9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乙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自行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前的装车工作由甲方承担；

2、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甲方过磅为准，乙方过磅作为参考（过磅误差值在合理范围内）。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 1 的处置价格为进厂标准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4%，含硫（S）≤2%，含磷（P）＜0.5%，含氟（F）<0.5%(限制条件：危废混配总量 F<0.2%，0.2% <实测（F）<0.5%的按实际数据超出部分增收价格（详见下表），含重金属＜5mg/T，6.5＜PH＜12.5 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 值等超过上述标准的（以乙方化验或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准）处置价格实行下表标准：（表 2）

同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定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或经由社交软件通知乙方，由于乙方未及时收到甲方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或婺城区人民法院仲裁、判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以下空白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界山路 237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26MA2M3GUNX8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浦江县支行
地址及电话：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界山路 237 号　　13905468341
签约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乙　　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身份证号：330721199709133327
市场部：0579-82781377　　收集部：0579-82754666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　　号：394858336799
地　　址：金华市解放西路 328-27 号
签约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7539849056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柏全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道路货运经营（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工业、生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及无害化处置；废旧物资（危险废物和废旧汽车除外）回收；固废技术咨询和信息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21日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部寺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 金 字 330701004067 号

业户名称：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部寺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项、2.2项、2.3项、第3类、4.1项、4.2项、4.3项、6.1项、6.2项、第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国家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除外）。

核发机关

证件有效期：202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1 日　　2023 年 07 月 21 日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07020028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有限公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7000141

单位名称：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柏全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部寺

经营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部寺

经营范围：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焚烧

有效期限： 五年(2023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8 年 05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141

单位名称: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柏全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部寺

经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部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其他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5月23日至2028年05月22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4年03月20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7000141）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276-004-02、276-001-02、275-005-02、272-003-02、271-004-02、271-001-02、276-005-02、276-002-02、275-006-02、272-005-02、271-005-02、271-002-02、276-003-02、275-008-02、275-004-02、272-001-02	70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1-04、263-012-04、263-009-04、263-002-04、900-003-04、263-010-04、263-003-04、263-011-04、263-008-0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7-06、900-402-06、900-409-06、900-404-06、900-405-06、900-401-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3-08、071-002-08、900-199-08、900-221-08、251-012-08、900-218-08、251-006-08、900-215-08、251-003-08、900-210-08、900-204-08、072-001-08、900-200-08、900-249-08、398-001-08、900-219-08、251-010-08、900-216-08、251-004-08、900-213-08、251-001-08、900-205-08、900-201-08、071-001-08、291-001-08、900-220-08、251-011-08、900-217-08、251-005-08、900-214-08、251-002-08、900-209-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900-007-09、900-005-09			
HW11 精(蒸)馏残渣	451-002-11、261-126-11、261-022-11、261-103-11、252-013-11、261-117-11、261-123-11、261-019-11、261-100-11、252-010-11、261-114-11、261-120-11、261-016-11、261-136-11、261-033-11、261-110-11、261-013-11、261-133-11、261-029-11、252-005-11、261-107-11、261-009-11、261-130-11、261-026-11、252-002-11、451-003-11、261-127-11、261-023-11、261-104-11、252-016-11、261-118-11、261-124-11、261-020-11、261-101-11、252-011-11、261-115-11、261-121-11、261-017-11、772-001-11、261-034-11、261-111-11、261-014-11、261-134-11、261-031-11、252-007-11、261-108-11、261-011-11、261-131-11、261-027-11、252-003-11、261-007-11、261-128-11、261-024-11、251-013-11、261-105-11、451-001-11、261-119-11、261-125-11、261-021-11、261-102-11、252-012-11、261-116-11、261-122-11、261-018-11、900-013-11、261-035-11、261-113-11、261-015-11、261-135-11、261-032-11、252-009-11、261-109-11、261-012-11、261-132-11、261-028-11、252-004-11、261-106-11、261-008-11、261-129-11、261-025-11、252-001-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2-12、264-009-12、900-255-12、900-252-12、264-013-12、264-010-12、900-256-12、900-253-12、900-250-12、264-011-12、900-299-12、900-254-12、900-251-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6-13、265-104-13、265-101-13、900-451-13、900-014-13、265-102-13、900-015-13、265-103-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398-001-16、873-001-16、266-009-16、806-001-16、266-010-16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5-18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261-079-45、261-085-45、261-080-45、261-082-45、261-078-45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900-999-49、900-041-49、900-042-49、772-006-49、900-047-49			

附件 6：设计方案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废 气 处 理 工 程 （ 二 期 ）

设

计

方

案

2025 年 03 月

一、概述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弹性非织造布、纺粘非织造布制造、销售的企业，为顺应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总投资20000万元，购买江经济开发区振兴路延伸段东侧、鱼种场北侧的土地29883m2，新建一幢厂房及一幢办公楼，总建筑面积50635.57m2，购置纺粘布生产线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弹性非织造布0.8万吨、纺粘非织造布1.2万吨的生产规模。

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有部分生产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国家环境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及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地方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废气必须经过净化处理后达到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放。受企业的邀请，由本公司对该企业的生产现场和工艺流程作了充分的了解，提出以下设计方案。请企业及环保局有关部门领导予以审阅指正。

二、设计原则及依据

（一）、设计原则

1、认真贯彻和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

2、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设备选型要综合考虑性能，价格可靠，维护管理简便，运行费用低。

3、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控制噪声、气味，工程建设完成后，力争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设备要求高效节能，噪音低，运行可靠。

（二）、执行依据

1.根据该公司的要求，对废气产生的工程进行处理。

2.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TJ231-87）

7.《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5-82）

8.《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43-82）

9.《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通用机械设备安装工程）（TJ305—75）

10.《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GBJ54-83）

11.《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规范》（GBJ50055-93）

12.《环境工程设计手册》

13. 《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三、设计范围

根据厂方提供的设计参数，承担该废气工程的设备制作、安装、运行调试。

四、设计目标

废气主要成分：VOCS、非甲烷总烃

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以下要求：

废气净化后符合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种类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	\

五、处理工艺的选择及流程

1、工艺流程图

废气收集→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设备→离心风机→达标排放

本公司仅设计活性炭吸附

2、工艺说明

在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内部装填有大量活性炭,用以吸附废气中的 VOCS 所排放出的有机污染物。净化后的废气经风管高空达标排放。

VOCS（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可被活性炭有效吸附，故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可有效处理此有机废气。

3、活性炭的吸附原理

a.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的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 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和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吸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

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b.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

（1）、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

（2）、对带有支键的烃类物理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

（3)、对有机物中含有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

（4）、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

（5）、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

（6）、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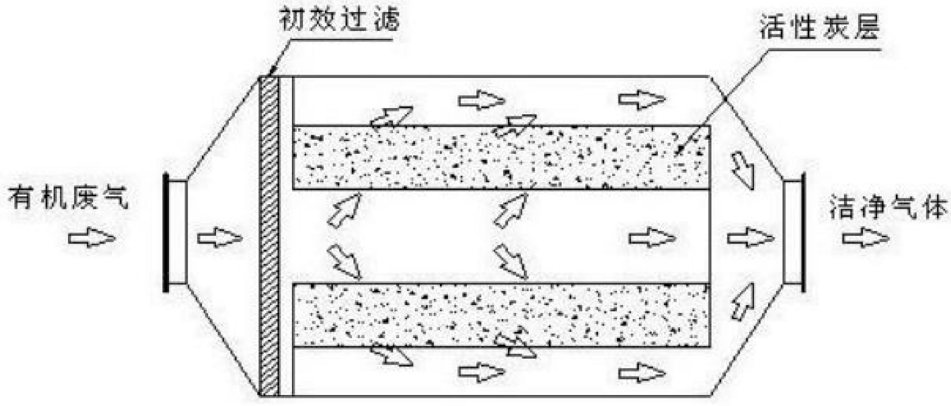

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工艺示意图

六、参数设计

1、气体管道及设计风量

根据我司技术人员现场堪测，结合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将该项目有机废气

设计风量为：

4 台排风总量为 8000 风量，

总风量为 8000m³/H

如下图:

2、废气净化装置说明

1）活性炭吸附设备

处理风量：8000m³/h

外形尺寸：1100×1000×1100mm

安装数量：4 套

单台吸附室过滤层数：3 层

本工程采用柱状活性炭，柱状活性炭采用优质煤或果壳为原料，经模具压制，高温活化烧制而成。具有比表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时间长等特点，可广泛用于各种气体净化设备和废气治理工程。可去除氧化氮、四氯化碳、氯、苯、丙酮、苯乙烯、乙醇、乙醚、甲醇、乙酸、乙酯、光气、恶臭气

体等酸碱性气体。

2）主风管（螺旋风管）

尺　　寸:600mm

材　　质: 厚 1.0mm 镀锌板制作

螺旋风管优点：

密封性好；强度与刚性均好，由于螺旋风管有骨（螺旋形扣缝）,可提高刚度30%,通风阻力小，通风噪声小，圆管优于方管。

3）离心引风机

型　　号：4-72

全　　压：2500Pa

数　　量：1 台

功　　率：11KW

材　　质：碳钢喷漆

4）变频电控系统

品　　牌：科沃或同等品牌（国产）

功　　率：11KW

七、管道设备安装

1、基本原则

（1）、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在满足工艺流程通畅的条件下使处理设施的布置紧凑合理、联系方便；

（2）、合理布局，力求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

（3）、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

（4）、充分结合利用地形、地势等条件，选择合理的结构类型，力求经济合理；

（5）、合理地确定设计地面形式和设计标高，安装高度。

2、总平面布置

根据场地的总体布局，按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进行平面布置，以求布局合理，在满足工艺设计要求的条件下达到整体美观的目的。

八、水电设计

1、本废气处理系统电源以 380/220 三相四线制。

2、本处理系统电气设计由本站的总电源控制箱输入端起，厂方需将本站总电源控箱上的电源装好，接到我公司指定位置。

3、各支线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穿管敷设。

九、本公司提供的服务范围

1、工程保修期为一年，终身售后服务。

2、负责处理设施的安装，免费培训管理人员的操作及相关知识。

3、随时提供更换设备或材料的技术咨询，遇到运行故障时可协助处理解决。

4、保修期内定期协助检查处理设备、管道、风机的运行情况。

十、运行费用评估

1、人工费

本处理站操作简单，只需兼职操作人员 1 名，故不计费用；

2、电费

电费：总装机容量 11kw，计价电费 0.8 元/kw·h，每小时用电成本 42 元。每天运行 8 小时，即 70 元/天。

每年运行 300 天，满载电费为 21000 元

3、活性炭更换费用（每年更换 2 次，经验值）

每年需更换 1 方柱状活性炭，每方 5000 元，每年更换活性炭费用为 10000.

十一、工程预算

报价说明：

1.设备具体型号以实际施工为准，风管以现场安装为准。

2.本报价不含税，不含报价外工程。

3.厂方负责电源线接驳，我方提供电控箱。

4.付款方式：参照合同。

5.本产品保质期一年（人为或自然因素除外）。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9 月 9 日		
备案编号	330726-2024-055-L		
受理部门负责人	朱卫海	经办人	俶树山

附件 8：一期验收意见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14 日，建设单位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会上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特邀专家和检测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单位：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弹性非织造布、纺粘非织造布制造、销售的企业。

2、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界山路 237 号。

3、建设规模：审批规模为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其中弹性非织造布 0.8 万吨、纺粘非织造布 1.2 万吨），环评审批 2 条非织造布生产线，实际仅实施 1 条，对应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1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其中弹性非织造布 0.4 万吨、纺粘非织造布 0.6 万吨）。此次验收为先行竣工环保验收。

4、建设内容：为购买江经济开发区振兴路延伸段东侧、鱼种场北侧（现门牌号为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界山路 237 号）的土地 29883m^2，新建一幢厂房及一幢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50635.57m^2，购置纺粘布生产线等设备，项目完全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弹性非织造布 0.8 万吨、纺粘非织造布 1.2 万吨的生产规模。环评审批 2 条非织造布生产线，实际仅实施 1 条，对应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1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企业员工 150 人，实行日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后期待所有生产设备上齐后再进行整体竣工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由浦江县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110-330726-99-01-179448。

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清单式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取得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浦区备〔2022〕9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本项目于2023年12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年12月10至2024年9月09日。

企业已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726MA2M3GUNX8001W。

2024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正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现场验收检测时间为2024年08月26日～27日，并自行编制了该项目的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1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0.59%。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对应的备案文号为金环建浦区备[2022]9号。环评审批2条非织造布生产线，实际仅实施1条，对应的生产规模可达到审批规模年产1万吨弹性非织造布，此次验收为先行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相比环评阶段，主要发生变更的为：

1、生产规模变动情况：目前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1万吨弹性非织造布，环评审批尚有6台加弹机未实施，尚未达到审批规模年产2万吨弹性非织造布，此次验收为先行竣工环保验收。

2、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环评审批2条非织造布生产线，实际仅实施1条。待后期全部投产后再进行整体验收。

3、主要原辅材料变动情况：原辅料使用为此次先行验收规模对应的原辅料使用，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4、主要工艺及污染物变动：环评阶段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实际采用电加热，无相应的天然气燃烧烟气产生及排放。

4、主要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审批时在螺杆挤出机、纺丝箱体上方设置抽风装置，废气进入2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同一根排气筒引至室外15m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实际有4套挤出纺丝箱，废气经密闭一体抽风装置收集经4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汇入同一根排气筒引至室外15m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除以上变动外，其余未发生变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区域已实施截污纳管。项目废水主要是纺丝组件清洗废水和冷却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1、纺丝组件清洗废水

项目纺丝组件清洗废水环评设计清洗喷丝板工艺采用火碱浸泡，把粘在喷丝板上的聚丙烯泡出来，洗板过程中会产生纺丝组件清洗废水，实际现采用高温煅烧炉，把粘在喷丝板上聚丙烯直接烧点，产生的煅烧渣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无纺丝组件清洗废水产生。

2、冷却水

项目螺杆挤出机需用水进行间接冷却，经过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3、喷淋废水

项目真空清洗炉配套的水喷淋洗涤器内的喷淋用水来自真空泵循环水箱，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4、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浦阳江。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螺杆加热挤出、纺丝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真空煅烧尾气和食堂油烟。

1、有机废气

废气经收集接出四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汇入同一个排气筒15 米以上高空排放（DA001）。

废气处理设施由无锡涵优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2、真空煅烧尾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符合环评及备案意见要求。

3、食堂油烟

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 25m 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喷水织机、加弹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基础加固，以减振降噪；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以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滤网、废丝、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煅烧残渣、废

活性炭、清洗残液、废导热油及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仓库位置位于厂房西北侧，面积约15平米。危废仓库门口张贴了危险废物警示标识标牌，并已做好防腐、防渗、防雨“三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仓库内各类危废均分类堆放，并在仓库内悬挂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废滤网统一收集后委托相关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内，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丝、边角料不合格品将回用于熔融挤出工序；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煅烧残渣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六）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工作，防止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号为330726-2024-055-L。

2、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正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8月26日～2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ZJZC-HJ-240844《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验收环境检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夜间正常生产，2024年08月26日生产弹性非织造布321.7吨、纺粘非织造布490.5吨，08月27日生产弹性非织造布325.7吨、纺粘非织造布488吨，生产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螺杆加热挤出、纺丝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75.2%~94.5%；食堂油烟净化设施对油烟的处理效率范围为85.2%～95.4%。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修改单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标准限值。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螺杆加热挤出、纺丝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油烟排气筒出口饮食油烟基准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的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规定的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规定的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周侧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项目目前实际VOCs实际排放量为0.0544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指标VOCs0.836t/a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范围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对应

的审批文号为金环建浦区备[2022]9 号，环评审批 2 条非织造布生产线，实际仅实施 1 条，对应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1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此次验收为先行竣工环保验收。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目前投产部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并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补充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起止日期的证明材料。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需确保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油烟、颗粒物浓度等需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的要求，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并完善相关标识标签标牌，加强静电除油装置废油的收集。应进一步规范排气筒及采样孔的设置，日常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到比相应生产设备先开后关。

3、落实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设及台账；按照 GB18597 及 HJ1276 要求完善危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规范危废标志标签及台账记录。

4、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注重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和安全风险辨识，做好日常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5、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6、待项目后续建成的生产规模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确定的规模、生产负荷达到国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规定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验收组：

李忠旭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
先行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备注
验收负责人	李忠旭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15550556282	370523200107174257	建设单位
验收参加人员	[illegible]	浙江师范大学	教授	13605799849	330103196505151612	特邀专家
	赵[illegible]	浦江县[illegible]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高工	13706892993	330106196305270034	特邀专家
	丁[illegible]锋	杭州中清环保	高工	1365718[illegible]	319624198202161678	特邀专家
	刘俊峰	浙江正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18267911087	330702199701215636	
	张丹	浙江正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183[illegible]033[illegible]20	33082519900615[illegible]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33072610036594

附件 9：调试公示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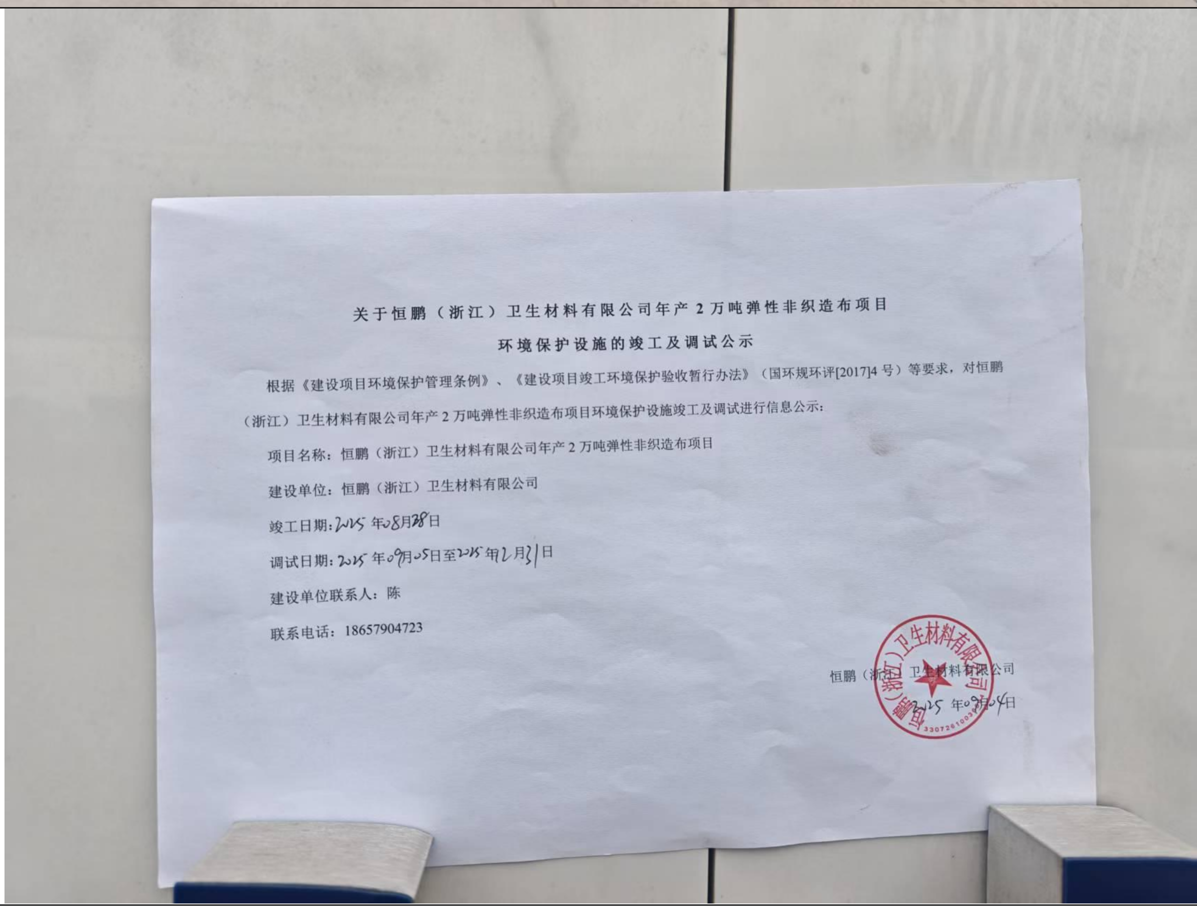
关于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及调试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对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进行信息公示：

项目名称：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

建设单位：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28 日

调试日期：2025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陈

联系电话：18657904723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4 日

附件 10、工况表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振兴路延伸段东侧、鱼种场北侧
联系人	陈	电话	18657904723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5.9.17	2025.9.18
弹性非织造布	2 万吨/年	54 吨（16200 吨/年）	55 吨（16560 吨/年）
备注	2025.9.17-2025.9.18 监测期间，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期间消耗量原辅料消耗量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达产年消耗量	9 月 17 日	9 月 18 日
威达美 POE	7930 吨/年	7137 吨/年	21.4 吨	21.9 吨
聚丙烯 PP	11880 吨/年	10692 吨/年	31.7 吨	32.8 吨
PP 柔性母粒	200 吨/年	180 吨/年	0.534 吨	0.552 吨
导热油	2 吨/年	1.8 吨/年	5.3kg	5.5kg
纸管	1000 吨/年	900 吨/年	2.7 吨	2.8 吨
高压薄膜	1000 吨/年	900 吨/年	2.7 吨	2.8 吨
水	6212.2 吨/年	811 吨/年	/	/
电	1482 万 kwh/年	1334 万 kwh/年	/	/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3307261003659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11、检测报告

22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HXH(HJ)-25091701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7.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8.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5091701

委托单位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界山路237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5.09.17~2025.09.18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5.09.17~2025.09.22
注：/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JHXH-S010-0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JHXH-S002-0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JHXH-S002-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JHXH-X010-04）

注：1."<"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非甲烷总烃结果以C计。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09.17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东	1.1	33.7	99.7	晴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09.18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东	1.1	30.1	99.8	晴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50917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5.09.17							
检测参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样品性状及单位		滤膜	mg/m³		气袋	mg/m³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厂界东侧	第一次	HJ-25091701-A01-001	0.114	—	HJ-25091701-A01-009	1.67	—
	第二次	HJ-25091701-A01-002	0.096		HJ-25091701-A01-010	2.09	
	第三次	HJ-25091701-A01-003	0.087		HJ-25091701-A01-011	1.87	
	第四次	HJ-25091701-A01-004	0.089		HJ-25091701-A01-012	1.86	
厂界南侧	第一次	HJ-25091701-A02-001	0.143	—	HJ-25091701-A02-009	2.06	—
	第二次	HJ-25091701-A02-002	0.135		HJ-25091701-A02-010	2.04	
	第三次	HJ-25091701-A02-003	0.120		HJ-25091701-A02-011	1.90	
	第四次	HJ-25091701-A02-004	0.130		HJ-25091701-A02-012	2.50	
厂界西侧	第一次	HJ-25091701-A03-001	0.201	—	HJ-25091701-A03-009	2.18	—
	第二次	HJ-25091701-A03-002	0.214		HJ-25091701-A03-010	2.07	
	第三次	HJ-25091701-A03-003	0.231		HJ-25091701-A03-011	2.36	
	第四次	HJ-25091701-A03-004	0.211		HJ-25091701-A03-012	2.35	
厂界北侧	第一次	HJ-25091701-A04-001	0.156	—	HJ-25091701-A04-009	1.83	—
	第二次	HJ-25091701-A04-002	0.151		HJ-25091701-A04-010	2.03	
	第三次	HJ-25091701-A04-003	0.184		HJ-25091701-A04-011	1.92	
	第四次	HJ-25091701-A04-004	0.203		HJ-25091701-A04-012	1.91	
有效值[注]		0.231			2.50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5.09.17							
检测参数		非甲烷总烃			—		
样品性状及单位		气袋	mg/m³		—	—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	—	—
厂区内无组织	第一次	HJ-25091701-A05-001	4.87	—	—	—	—
	第二次	HJ-25091701-A05-002	4.82		—	—	
	第三次	HJ-25091701-A05-003	5.08		—	—	
	第四次	HJ-25091701-A05-004	5.21		—	—	
有效值[注]		5.21			—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50917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5.09.18							
检测参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样品性状及单位		滤膜	mg/m^3		气袋	mg/m^3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厂界东侧	第一次	HJ-25091701-A01-005	0.094	—	HJ-25091701-A01-013	1.62	—
	第二次	HJ-25091701-A01-006	0.111		HJ-25091701-A01-014	1.83	
	第三次	HJ-25091701-A01-007	0.105		HJ-25091701-A01-015	1.78	
	第四次	HJ-25091701-A01-008	0.125		HJ-25091701-A01-016	1.97	
厂界南侧	第一次	HJ-25091701-A02-005	0.126	—	HJ-25091701-A02-013	1.35	—
	第二次	HJ-25091701-A02-006	0.120		HJ-25091701-A02-014	1.71	
	第三次	HJ-25091701-A02-007	0.108		HJ-25091701-A02-015	1.69	
	第四次	HJ-25091701-A02-008	0.123		HJ-25091701-A02-016	1.56	
厂界西侧	第一次	HJ-25091701-A03-005	0.203	—	HJ-25091701-A03-013	1.62	—
	第二次	HJ-25091701-A03-006	0.212		HJ-25091701-A03-014	1.62	
	第三次	HJ-25091701-A03-007	0.195		HJ-25091701-A03-015	1.48	
	第四次	HJ-25091701-A03-008	0.211		HJ-25091701-A03-016	1.83	
厂界北侧	第一次	HJ-25091701-A04-005	0.194	—	HJ-25091701-A04-013	1.73	—
	第二次	HJ-25091701-A04-006	0.181		HJ-25091701-A04-014	1.38	
	第三次	HJ-25091701-A04-007	0.204		HJ-25091701-A04-015	1.78	
	第四次	HJ-25091701-A04-008	0.224		HJ-25091701-A04-016	1.68	
有效值[注]		0.224			1.97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5.09.18							
检测参数		非甲烷总烃			—		
样品性状及单位		气袋	mg/m^3		—	—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	—	—
厂区内无组织	第一次	HJ-25091701-A05-005	3.47	—	—	—	—
	第二次	HJ-25091701-A05-006	3.47		—	—	
	第三次	HJ-25091701-A05-007	3.23		—	—	
	第四次	HJ-25091701-A05-008	3.44		—	—	
有效值[注]		3.47			—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50917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采样日期		2025.09.1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77.1	77.6	77.9	—
烟气湿度(%)		2.0	2.1	2.0	—
烟气流速(m/s)		16.7	16.8	17.1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1431	1441	1466	—
样品编号		HJ-25091701-A06-001	HJ-25091701-A06-002	HJ-25091701-A06-003	有效值[注]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17.1	19.9	17.0	18.0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2.48×10^{-2}	2.84×10^{-2}	2.48×10^{-2}	2.60×10^{-2}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采样日期		2025.09.1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75.3	75.7	76.1	—
烟气湿度(%)		2.0	2.2	2.1	—
烟气流速(m/s)		18.5	17.8	18.0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1591	1529	1544	—
样品编号		HJ-25091701-A07-001	HJ-25091701-A07-002	HJ-25091701-A07-003	有效值[注]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16.5	16.8	16.7	16.7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2.60×10^{-2}	2.57×10^{-2}	2.59×10^{-2}	2.59×10^{-2}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50917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采样日期		2025.09.1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79.2	79.6	79.8	—
烟气湿度(%)		2.1	2.1	2.0	—
烟气流速(m/s)		17.8	17.4	17.7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1511	1481	1504	—
样品编号		HJ-25091701-A08-001	HJ-25091701-A08-002	HJ-25091701-A08-003	有效值[注]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19.3	19.3	19.0	19.2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2.94×10^{-2}	2.87×10^{-2}	2.87×10^{-2}	2.89×10^{-2}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4#			
采样日期		2025.09.1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80.3	80.8	81.3	—
烟气湿度(%)		2.1	2.0	2.2	—
烟气流速(m/s)		18.7	18.2	18.6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1582	1542	1569	—
样品编号		HJ-25091701-A09-001	HJ-25091701-A09-002	HJ-25091701-A09-003	有效值[注]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12.6	18.4	18.6	16.5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1.98×10^{-2}	2.86×10^{-2}	2.92×10^{-2}	2.59×10^{-2}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50917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1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72.6	73.5	73.7	—
烟气湿度(%)		2.3	2.3	2.3	—
烟气流速(m/s)		6.8	7.1	7.2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5282	5500	5574	—
样品编号		HJ-25091701-A10-001	HJ-25091701-A10-002	HJ-25091701-A10-003	有效值[注]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11.9	12.2	12.4	12.2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6.29×10^{-2}	6.71×10^{-2}	6.91×10^{-2}	6.64×10^{-2}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采样日期		2025.09.1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76.3	76.7	76.9	—
烟气湿度(%)		2.0	2.1	2.0	—
烟气流速(m/s)		16.7	17.0	17.2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1441	1466	1482	—
样品编号		HJ-25091701-A06-004	HJ-25091701-A06-005	HJ-25091701-A06-006	有效值[注]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17.4	17.5	16.1	17.0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2.51×10^{-2}	2.53×10^{-2}	2.34×10^{-2}	2.46×10^{-2}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50917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采样日期		2025.09.1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74.8	75.3	75.8	—
烟气湿度(%)		2.0	1.9	1.9	—
烟气流速(m/s)		18.3	18.6	18.5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1576	1608	1600	—
样品编号		HJ-25091701-A07-004	HJ-25091701-A07-005	HJ-25091701-A07-006	有效值注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16.4	16.9	16.7	16.7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2.60×10^{-2}	2.75×10^{-2}	2.62×10^{-2}	2.66×10^{-2}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采样日期		2025.09.1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78.0	78.4	78.9	—
烟气湿度(%)		2.0	1.9	2.0	—
烟气流速(m/s)		17.1	16.9	18.1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1472	1452	1546	—
样品编号		HJ-25091701-A08-004	HJ-25091701-A08-005	HJ-25091701-A08-006	有效值注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19.1	18.3	18.5	18.6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2.80×10^{-2}	2.64×10^{-2}	2.84×10^{-2}	2.76×10^{-2}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50917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4#			
采样日期		2025.09.1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81.2	81.5	81.4	—
烟气湿度(%)		2.1	2.2	2.1	—
烟气流速(m/s)		18.6	18.8	18.4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1584	1596	1560	—
样品编号		HJ-25091701-A09-004	HJ-25091701-A09-005	HJ-25091701-A09-006	有效值注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18.0	17.6	17.2	17.6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2.83×10^{-2}	2.79×10^{-2}	2.70×10^{-2}	2.77×10^{-2}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1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74.9	75.1	75.4	—
烟气湿度(%)		2.24	2.29	2.33	—
烟气流速(m/s)		6.7	7.1	6.9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5233	5466	5321	—
样品编号		HJ-25091701-A10-004	HJ-25091701-A10-005	HJ-25091701-A10-006	有效值注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12.5	12.6	10.5	11.9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6.54×10^{-2}	6.89×10^{-2}	5.59×10^{-2}	6.34×10^{-2}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509170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5.09.17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夜间 Lmax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结果
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12:44	56.9	22:00	49.4	62.2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13:29	59.0	22:42	50.8	63.3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13:14	58.6	22:28	51.9	65.6
厂界北侧	工业生产	12:59	63.4	22:14	49.5	54.3
注：天气为晴，风速1.1m/s。夜间Lmax为汽车偶发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5.09.18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夜间 Lmax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结果
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10:07	58.9	22:00	51.1	69.0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10:54	63.4	22:42	51.7	66.2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10:37	60.1	22:28	50.4	63.6
厂界北侧	工业生产	10:21	61.3	22:14	50.5	53.8
注：天气为晴，风速1.1m/s。夜间Lmax为汽车偶发噪声。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代表其他噪声；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01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5091701

附件（一）

空白样

单位：mg/m^3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测定值	空白要求
HJ-25091701-A04-017(空白)	颗粒物	增重0.00006g	—
HJ-25091701-A04-018(空白)	颗粒物	增重0.00009g	—
HJ-25091701-A06-007(空白)	非甲烷总烃	<0.07	<0.07
HJ-25091701-A06-008(空白)	非甲烷总烃	<0.07	<0.07

附件 12、专家意见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28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无锡涵优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三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其备案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本次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为顺应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总投资 20000 万元，购买江经济开发区振兴路延伸段东侧、鱼种场北侧的土地，建设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已在浦江县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立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金环建浦区备[2022]9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

2024 年 9 月委托浙江正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先行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编制了《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1 期）即年产 1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并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

本次项目（剩余年产 1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

并于 2025 年 8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2024 年 8 月 16 日，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编号 91330726MA2M3GUNX8001W。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9%。

实际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建成的年产 1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本次验收完成后，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完成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建设性质、地址、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报告中有机废气：在螺杆挤出机、纺丝箱体上方设置抽风装置，废气进入 2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同一根排气筒（DA001）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放；实际有机废气：在螺杆挤出机、纺丝箱体上方分别设置抽风装置，废气分别经 4 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项目环评纺丝和加弹工序的导热油用天然气加热，实际采用电加热。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

3、其他具体变动情况见验收报告。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

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真空清洗炉配套的水喷淋洗涤器内的喷淋用水来自真空泵循环水箱，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纺丝组件清洗废水自然蒸发损耗。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螺杆加热挤出、纺丝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在螺杆挤出机、纺丝箱体上方分别设置抽风装置，废气分别经4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滤网、废丝、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煅烧残渣、废活性炭、清洗残液、废导热油。废丝、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熔融挤出工序，废滤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煅烧残渣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

企业已在车间厂房北侧设有1座危废贮存库，基本已落实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9月9号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备案（备案号：330726-2024-055-L），已配备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确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做好厂区地面硬化等措施，加强了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工作。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37.9%~40.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的限值要求（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和（厂区内任意一次值限值）。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废丝、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熔融挤出工序，废滤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煅烧残渣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

4、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0.173吨/年、NH_3-N0.009吨/年、VOC_S0.836吨/年、$SO_2$0.06吨/年、NO_X0.097吨/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总量要求。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项目营运期加强了运行管理，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废水、废气、噪声等厂界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固废规范储存，有合理去向，对周围环境有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开展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认为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已按照环评及其备案要求落

实，项目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等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备案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定期开展活性炭更换和污染物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完善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等标识标牌，静电除油设施区域加强废油回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

4、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进一步规范危废贮存库，做好规范的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验收组签名：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杨青松	经理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210423199310101816	16605486587	组长
验收组专家						
2	[illegible]	高工	浙江[illegible]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30722198704164011	13675814656	专家
3	[illegible]	教授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330103196508181614	15988598515	专家
4	郭刚平	高工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331081198610175134	17682424277	专家
验收组成员						
5	楚友军	副经理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370523198801023336	16605468236	
6	陈莹尔	无	恒鹏(浙江)卫生材限有限公司	341281199708130927	18657904723	
7	马俊	无	无锡泓优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20203198210180312	13814243165	
8	徐聪	副总	金华[illegible]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0722198611290017	13511358889	
9						
10						

附件 1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按照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1、环评报告中有机废气：在螺杆挤出机、纺丝箱体上方设置抽风装置，废气进入2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同一根排气筒（DA001）引至室外15m高空排放；实际有机废气：在螺杆挤出机、纺丝箱体上方分别设置抽风装置，废气分别经4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项目环评纺丝和加弹工序的导热油用天然气加热，实际采用电加热。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

3、超声波清洗此工艺目的为了降温及将煅烧后网联的空洞用水波通开，没有危险废液或废水产生，故无清洗废液危废。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固废污染物和噪声，本项目实际生产为年产2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主要实际环保投资120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0万元的0.6%。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完成设计与施工，环境保护资金得到保证，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等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得到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已于2025年8月完成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9月05日至2025年12月05日。并于2025年9月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2025年9月18日进行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

分析，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剩余年产1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25年11月29日组织召开"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专家。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建设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综合与会人员的发言内容，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等文件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台帐，包括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自行监测台帐、固废处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并配备环保专员1名，负责制度落实、台账管理等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9月9号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备案（备案号：330726-2024-055-L），已配备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确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危废暂存间地面均做了重点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张贴标识标牌、管理制度、悬挂台账。

（3）环境监测计划

2024年8月16日，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编号91330726MA2M3GUNX8001W，并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和备案文件均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提出的要求有：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定期开展活性炭更换和污染物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完善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等标识标牌，静电除油设施区域加强废油回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

4、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进一步规范危废贮存库，做好规范的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整改措施：我公司已设环保专员1名，负责废水、废气环保设施以及危废贮存间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危废管理台账，保证各环保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自行监测工作，并做好证后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我公司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的整改措施已按评审专家意见进行落实，具体的整改情况符合要求。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